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宁电大发〔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 “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2020〕14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继续开展奖学金评选活动。为做好我区2020年度奖学金评选及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及有关要求

评选条件及有关要求详见《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开放

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

二、参评对象

2020年春季以前（含2020年春季）各教学点正式注册的开放教育专、本科学员（在籍生非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时间安排

1. 1月6日—2月6日，各教学点开展宣传，进行自评。
2. 2月28日—3月4日，各教学点向自治区电大上报评选结果及材料。
3. 3月5日—3月29日，自治区电大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4. 4月1日—4月15日，自治区电大向国家开放大学上报评选名单。
5. 5月—6月，国家开放大学公布2020年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6. 7月底前，国家开放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并邮寄奖学金证书。
7. 10月底前，自治区电大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8. 12月上旬，自治区电大回访部分获奖学金学生。

四、报送材料

1. 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2份（附件2）。
2. 2020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申请表2份（附件3）。
3.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

专项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2 份。

4.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2 份（贴在申请表的照片位置）。

5.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2 份。

6. 各单位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

7. 各单位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总结。

五、名额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放大学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按照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在读学生人数，以及 3%比例分配给我校的奖学金名额为 92 名，10%比例分配给我校“长征带”专项奖学金 165 名。自治区电大在对各教学点在籍生人数统计的基础上，分配名额如下：

1. 直属分校：20 名；
2. 永宁学院：2 名；
3. 贺兰县电大工作站：2 名；
4. 西夏区新朔方教学点：2 名；
5. 双玉远程教育学校教学点：2 名；
6. 宁夏新商务技工学校学习中心：2 名；
7. 鲁宁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2 名；
8. 滨河新区教学点：1 名；
9. 石嘴山市电大分校：17 名；
10. 平罗学院：11 名；

11. 石嘴山工贸学院：1 名；
12. 中卫学院：11 名；
13. 吴忠市电大分校：7 名；
14. 盐池学院：5 名；
15. 青铜峡市电大工作站：4 名；
16. 隆德县电大工作站：1 名；
17. 直属固原分校：1 名
18. 彭阳县电大工作站：1 名；
19. 同心县电大工作站：80 名（“长征带”专项）；
20. 西吉县电大工作站：85 人（“长征带”专项）；

六、奖励标准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七、注意事项

1. 报送材料应规范齐备，尤其是学生姓名、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必须由学员本人据实机打填报并手写签名，奖学金申请表中学生的申请理由要详实，字数不少于 300 字（少于 300 字初审将视为不通过）。

2.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不受名额限制，单独上报。

3.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单位，在上报奖学金文本材料的同时要将电子材料发至自治区电大指定邮箱。

4. 学生获奖证书原件查验的同时须进行证书原件扫描。

5.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由自治区电大学籍科统一打印盖章。

6. 报送材料应按时、规范、齐全，过时视为弃权。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自治区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

联系人：姜 华

联系电话：0951—5065338

电子邮箱：308906928@qq.com

附件：

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3.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4.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5.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宁夏开放大学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更好地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及发放工作，现将《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国家开放大学建立奖学金制度，是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大学发展为目标，并着眼于在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是推进电大内涵建设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探索并构建开放大学学生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设立开放教育奖学金，对于鼓励学生、特别是参加“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学习的学生刻苦学习、完成学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校风、学风建设；对于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更多关注学生及其学习状况，促进学习模式的探索；对于增强电大系统凝聚力和归属感，提升电大的学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机构

为有组织地开展和实施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和“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试点工作，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宁夏电大主管副校长

成员：宁夏电大监察室

宁夏电大计财处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处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副处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科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副科长

评审小组的职责是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国开学生〔2020〕4号），制定我区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和检查奖学金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参评学员资格。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下发相关文件和奖学金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整理基层教学点上报的材料，会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奖学金参评学员的公示及相关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批。

各教学点须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由各教学点自行决定。其职责是根据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和“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和实施奖学金初评工作，负责向自治区电大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三、评选范围

1. 各教学点正式注册的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员均可参加评选。
2. 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四、奖学金来源及评审比例

1. 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2.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奖励比例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3%。
3. 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奖励比例为“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受援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在读学生人数的 10%。
4. 获奖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印发。

五、“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原则上要求入学满一年，已修完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

请奖学金时，需在原基础上再修完30%以上的学分（即70%）。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 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3. 有关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不受名额限制，单独上报。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也视为省级奖励。

六、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分。

4. 原则上要求入学满一年，已修完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的学生方可申请。

5. 参加“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评审的学习中心不再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其他类型奖学金的评选。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 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3. 有关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不受名额限制，单独上报。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也视为省级奖励。

七、评审程序

1. 国家开放大学每年发布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对当年的奖学金评审活动进行部署。

2. 自治区电大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长征带”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安排部署全区各教学点

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

3. 各教学点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自治区电大要求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宣传工作。宣传海报、横幅、报道等宣传材料中必须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字样，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

4. 开放教育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

5. 教学点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向自治区电大报送初审名单和材料。

6. 自治区电大对教学点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审，按国家开放大学下达的名额，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向全区公示一周。

7. 自治区电大在国家开放大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填报等程序向国家开放大学报送相关材料，具体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个人照片、成绩单、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8. 国家开放大学对自治区电大报送的评审材料进行终审，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国家开放大学提请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9. 国家开放大学最终确定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获得者，于7月份向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并于10月底前发放奖学金及证书。同时由自治区电大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当年“国家开放大学奖

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总结。

八、报送材料

各教学点向自治区电大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申请表两张（附表2、3）。
2.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成绩单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同时由自治区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注明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和选修课程平均成绩以及已修学分，并加盖自治区电大教务处印章。
3. 奖学金候选人两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申请表的照片位置）。
4. 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两份。
5. 各教学点需提交奖学金评选工作总结。

九、奖学金发放、宣传、监督和检查

1. 自治区电大将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奖学金根据教学点提供的学生银行卡信息由学校计财处直接汇入学生账户。
2. 各教学点将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证书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自治区电大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3. 各教学在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应结合本校情况举行发放仪式，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
4. 自治区电大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接受学生个人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回访。

5. 对弄虚作假的单位，自治区电大评审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取消评奖资格。

6. 对弄虚作假的个人，自治区电大评审组有权收回荣誉证书和已颁发的奖学金，并责成所属教学点对学生本人进行批评教育。

十、附则

1. 全区各教学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办学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奖励措施，报自治区电大教务处备案。

2. 本细则由自治区电大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 1 寸彩色 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 学 号 | | | | 入学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 | | | | | |
|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p> <p>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p> <p>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p> <p>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p>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p>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p> <p>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p> <p>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p> <p>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p> <p>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p>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p>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p> <p>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p> | | | | | | |

附件 3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

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 1 寸彩色 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 学 号 | | | | 入学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 | | | | | |
| 对照专项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专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 | | | | | |

附件 4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习中心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 | 已获学 分课程 平均分 | 已获学分 百分比 | 联系方式 | 是否不 占名额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分部、相关学院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单位公章）

注：1.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 汇总表电子版一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件 5

2020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长征带”教育精准扶贫工程专项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习中心 | 入学时间 | 专业 | 本/专 | 已获学 分课程 平均分 | 已获学分 百分比 | 联系方式 | 是否不 占名额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分部、相关学院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单位公章）

注：1.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 汇总表电子版一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